**臺體木球獎金賽競賽規程**

1. 競賽辦法：
2. 比賽規則：

採用國際木球總會制定之最新木球比賽規則(2011年10月11日修訂），並輔以領隊會議中宣布之規則施行細節與規則解釋。

1. 比賽制度：

以個人為單位之比賽；以24個球道擊球總桿數低者為勝，若總和桿數相同時，則以第二輪12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獲勝，依此類推；或由大會指定方法判定之；每一球道畢業桿為10桿。

1. 比賽球具：
2. 必須為國際木球總會審訂標準檢訂合格者。
3. 嚴禁以任何私、改造之球具參賽，大會將視情況抽查比賽球具，違者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木球禁止塗染各類顏料及纏繞各類物質、球桿頭不得另加鐵片、橡皮套內不得有添加物。檢錄時檢查球具，不合格之球具，裁判有權禁止其球員使用。
4. 競賽規定：

(一)比賽賽程由大會統一排定，所有參賽單位與球員不得有異議。

(二)比賽中各參賽單位之球員須遵守競賽規定及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

 參加比賽之權利。

 (三)參賽球員必須穿著運動服裝、運動鞋出場比賽。

　　　　　(四)非場上競賽之人員，可於緩衝區內觀賞，嚴禁於競賽場地內活動，更不得在場邊指導球員或進入比賽場地。

 (五)球員須遵照賽程表排定之時間，於出賽前20分鐘攜帶選手證出場檢錄。若經裁判確認「比賽開始」，其該組球員仍未到時，裁判可判定取消該球員當場次的參賽資格。

 (六)球員出賽時應隨身攜帶選手證，否則裁判有權禁止其參賽。

 (七)球員應遵守大會規定，並服從裁判判決，違者裁判有權禁止其參賽。

 (八)凡比賽中發生競賽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時，統一由大會審判委員會依據國際木球總會2011年審訂公布之木球規則並輔以領隊會議中所宣布之規則施行細節與規則解釋，參賽隊伍不得有異議。

 (九)若選手名字打錯誤時，各隊領隊應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

(十)參賽結果將於競賽結束後隨即公佈。

(十一)相關獎項頒發將於活動結束後一併舉行。

1. 裁判會議：
2. 訂於中華民國103年3月29日7:00a.m，於嘉義縣立田徑場舉行。
3. 領隊會議舉行時，除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者可發言外，其餘隨同人員不具發言權及表決權。
4. 若對某球員資格發現有疑問時，須於會議中提出並由主辦單位處理之。
5. 領隊會議中發言者無權做有違「競賽規程」之提議，亦不可做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否則該決議視同無效。
6. 活動保險：

 參賽選手由大會統一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事宜。

1. 申訴與抗議：
2. 球員需要提出申訴時，必須在比賽進行中口頭提出，及請求裁判處理。
3. 球隊需要提出抗議時，必須在比賽結束30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方式向大會提出，逾時恕不受理。
4. 球隊提出抗議事項之決議，將以大會審判委員之判決為終決。
5. 其他：
6. 參與活動之人員請自備雨具，大會不予提供。
7. 比賽期間大會提供午餐便當。
8.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實施。
9. 如遇天災等意外事件或特殊狀況時，主辦單位有權終止本次比賽並延後一週舉行。